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10012018(高)00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规划局

日期

2018年11月2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马山社区城中村A地块改造
建设位置	双岛湾科技城骏山路南、跃马路西
建设规模	捌万捌仟陆佰零壹点柒伍平方米(88601.75 m <sup>2</sup> 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:住宅63157.26 m <sup>2</sup> , 商业3631.92 m <sup>2</sup> , 办公4897.97 m <sup>2</sup> , 居委会310.42 m <sup>2</sup> , 信息中心117.40 m <sup>2</sup> , 治安联防站31.90 m <sup>2</sup> , 公厕83.70 m <sup>2</sup> , 物业管理用房367.17 m <sup>2</sup> , 地下变电室234.81 m <sup>2</sup> , 地下换热站124.03 m <sup>2</sup> , 地下水泵房85.41 m <sup>2</sup> , 地下燃气管理用房106.22 m <sup>2</sup> , 地下弱电机房28.63 m <sup>2</sup> , 地下消防控制室80.25 m <sup>2</sup> , 地下车库及设备房7627.48 m <sup>2</sup> , 地下储藏室7717.18 m <sup>2</sup> .
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套	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二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